

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徵求公告 (Overse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STIC)

107 年 6 月 27 日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新南向目標國與當地機構共同設置「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海外科研中心），延伸成為本部海外樞紐中心(hub-center)及據點，期以台灣相關科技領域的優勢及影響力，促進創新突破，同時培育優秀人才。申請機構可就本公告提出更具創意之設置理念及運作規劃，以利透過多元與彈性方式增進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之實質合作與技術創新交流。

二、海外科研中心任務

長期深耕新南向目標國(含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 18 國)之學術社群、鏈結人脈網絡並建立課題領域之合作交流。其重點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推動課題(重點)領域之國際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合作；
- (二) 鼓勵雙向人才交流與培育；
- (三) 建立當地科研人才資料庫；
- (四) 促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五) 當地科研政策趨勢與議題研析；
- (六) 蒐集當地科研資訊及廣宣本部業務；
- (七) 配合本部推動相關學術發展與國際合作專案。

三、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受補助之單位，可單獨申請，亦可由二個（含）機構以上共同申請一件計畫。
- (二) 申請機構須以該機構之國際(全球)事務主管或研發長職級以上行政主管擔任申請人(即海外科研中心計畫主持人)。惟已負責教育部境外臺灣教育中心之國際(全球)事務主管或行政主管，不得同時擔任本部海外科研中心計畫主持人，以利資源運用及執行。

(三) 申請機構申請成立中心之計畫件數同年度至多為二件。

四、補助期程

海外研究中心之設置以三年為一期，分年核定。

本案執行期程預定為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五、經費編列

海外研究中心之經費編列包括「申請補助款」與「自籌配合款」二部分。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申請補助款：

1.本部補助之經費以每年度新台幣三百萬元為原則，視業務需要與實際辦理情形酌予增減。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1)業務費：

i. 人事費：計畫主持人得編列規劃費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規劃費。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申請機構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因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外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並列入計畫研究人力費內。

ii.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各項學術活動費用與行政費用雜支等。

iii. 國外學者專家來台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新南向國家學者專家來台所需費用。

(2)設備費：網頁設置、線上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推動業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

(3)計畫人員國外差旅費：因執行本計畫，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出國訪視及考察之差旅費用，本項專款專用，用途變更須送部審核。差旅費不包含前往臺灣或海外研究中心據點國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4)管理費。

(5)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費用項目。

2.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設立海外研究中心無關之項目。

3.海外研究中心執行期程結束，經費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回本部。

(二) 自籌配合款：

申請機構應自行籌措計畫核定總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配合款，用於海外科研中心於海外維運之費用，並明列自籌項目及費用額度。

六、申請作業

(一)受理申請期間：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止。(以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線上送達本部之日期及申請機構公函發文日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部。

(三)申請人請比照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重點包括：

- 1.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2.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勾選「科教國合司」，學門名稱為「國際合作專案-海外科研中心」，學門代碼為「I0204」。
- 3.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循專題計畫之申請流程製作完整計畫書。於CM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研究計畫內容申請書表CM03頁數以50頁為限。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CM表格文件外，申請人須於系統上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3」。IM01表之「合作國家」請選擇「與單一國家合作」，而該國家係指海外科研中心設址之國家；至於表IM04，則為上傳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等文件附檔。

(四)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並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函送本部；逾期送達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除經費需求外，需說明：

- 1.申請理由及申請機構之優勢條件；
- 2.達成海外科研中心任務之具體構想；
- 3.海外科研中心之人事、組成規劃及運作機制，如駐地人員與當地聘僱人員之設置；
- 4.申請機構對於人事、自籌款等相關資源之配合方案；
- 5.與本部及駐外科技組之配合協調方案；

6.自我評鑑成果之具體指標。

7.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之長期經營或退場機制規劃。

(六)申請結果公告日期：預定 107 年 9 月 30 日，由本部發函通知。

七、審查

(一)審查方式：

本部將邀集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辦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團隊到部簡報。

1.初審：

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根據各申請機構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

2.複審：

通過初審之申請機構，由本部安排到部簡報後，召開複審會議。

(二)審查重點：

1.申請機構與新南向政策有關之發展特色或成果。

2.新南向國家當地合作機構承諾之措施與合作內容。

3.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配合款及行政支援等）。

4.計畫主持人之溝通、領導與協調能力，以及海外研究中心執行期間之執行能力。

5.海外研究中心之重點領域布局、整體架構、任務及分年目標之適切性。

6.達成海外研究中心目標之方法、時程與階段性成果。

7.申請補助經費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八、執行與考核

(一)受補助機構應於第一年第一期請款前，出示新南向國家當地機構共同設置「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之同意函。

(二)網站建置：

受補助機構於設立海外研究中心後，應建置專屬網頁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以利查詢；如能建置當地語言版本尤佳。

(三)期中考核：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半年繳交進度報告，並於每年度結束前二個月於線上繳交期中報告。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或邀請計畫團隊進行簡報，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本部評估未達預期績效目標或執行成果不彰者，得重新審酌經費額度及執行期限或中止計畫。

(四) 期末考核：

計畫主持人應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評核成效。

(五) 申請機構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送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並說明配合款支用情形，以供查核。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及「海外科研中心」計畫，合計二件為限。每位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海外科研中心」計畫以一件為限。

(二) 本計畫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三)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本案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鄭慧娟

Tel：02-27377472 E-mail：hccheng1@most.gov.tw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國研院科政中心 羅彥清

Tel：02-2737404 E-mail：yclo@stpi.narl.org.tw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國研院科政中心 董定融

Tel：02-2737405 E-mail：drdong@stpi.narl.org.tw

計畫專案辦公室 國研院科政中心 孫瑤蓁

Tel：02-2737406 E-mail：yjsun@stpi.narl.org.tw